

對《議事規則》第83條(個人利益的登記)的建議修訂

83. 個人利益的登記

- (5) 在本條中，“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指 ——
- (a) 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董事職位，以及如有關公司屬《公司條例》(第32章)第2(4)條所指的另一間公司的附屬公司，亦指該另一間公司的名稱；
  - (b) 接受薪酬的僱傭關係、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
  - (c) 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如以上所提述的個人利益包括議員向客戶提供的個人服務，而該等個人服務是由於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所引致或以任何方式與該身份有關者；
  - (d) (i) 議員在其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選舉中，以候選人身份或由任何人代表其收取的所有捐贈，而該等捐贈目的為支付該議員在該選舉中的選舉開支；或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ii) 作為立法會議員時，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財政贊助，而提供詳情時須說明該項贊助是否包括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付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款項，或給予該議員或其配偶的實惠或實利；  
(1999年第107號法律公告)
  - (e) 議員或其配偶由於與其立法會議員身份有關或由該身份引致的海外訪問，而該次訪問的費用並非全數由該議員或公費支付；
  - (f) 議員或其配偶因其議員身份從：
    - (i) 香港以外的政府或組織；或
    - (ii) 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士所收受或代表上述政府、組織或人士所收受的款項、實惠或實利；
  - (g) 土地及物業；
  - (h) 公司或其他團體的名稱，如據議員所知，其本人，或連同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或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持有該公司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而該等股份的面值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者。